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3/12  
4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17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14

## 《议定书》项下的监测与汇报（第33条）

### 中期国家报告的信息分析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导言

1. 《议定书》第33条要求各缔约方对《议定书》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就其为履行《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做出汇报。在第一次会议上，各缔约方通过了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中期国家报告的格式，并就此类报告的次数和提交时机达成了一致（第BS-I/9号决定）。国家报告应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之前12个月提交，通常为每四年一次。

2. 各缔约方还决定，在最初的四年中，各缔约方应在《议定书》生效两年后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应根据各缔约方在编写报告方面的经验，对报告的间隔和格式进行审查。提交中期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是2005年9月11日。本次分析包括了2005年10月11日之前收到的所有报告。附件一列出了在此日期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名单。

3. 在第BS-I/12号决定中，各缔约方同意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中期国家报告。因此，为协助各缔约方审议该项目，本文件载明了对中期国家报告所载信息的分析。本文件第二部分讨论了分析办法，包括回复的区域分布、信息介绍以及分析的局限性。第三部分

\*

UNEP/CBD/BS/COP-MOP/3/1。

依照《议定书》的相关条款，分列了分析的内容，第四部分则包含了对报告进程的观察以及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呈件中涉及的问题。第五部分载明了一些一般性结论，第六部分提出了关于《议定书》项下的监测与汇报的决定草案的基本内容，供各缔约方审议。附件二是第一份定期国家报告呈件的拟定格式，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会对其进行审议。

4. 各问题的回复摘要载于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3/INF/8）中。可以通过登录以下网址<<http://bch.biodiv.org/protocolreports/>>，进入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取已提交给秘书处的中期报告的全文。电子设备旨在协助使用者依照特定缔约方、地理区域和经济组织集合并分析数据，此外，该网站还提供了一些其他标准。

## 二、信息分析办法

### A、区域细目

5. 截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在 126 个缔约方中，有 44 个缔约方提交了国家报告，本次分析将包含所有这些报告。在所有这些报告中，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提交了 4 份，非洲提交了 7 份，中东欧提交了 12 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提交了 5 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了 16 份。在这 44 份报告当中，发展中缔约方提交了 15 份，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 4 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2 份。

### B、信息介绍

6. 缔约方打算利用本次分析来促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上关于实质性项目的相关讨论。因此，其中的信息都是依照《议定书》的相关条款分列的。本次分析的目的是查明国家一级《议定书》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所受到的限制。在适当时候，相关议程项目的会前文件会更加深入地探讨中期报告中的各种数据的含义。

7. 由于一些区域提交的文件数量有限，一般不会从区域角度分析各项结果，因为从少量样本中得出的结果不一定能够预示出整个区域的状况。相反，本次分析适当地涉及到了经济类型（如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我们可以从每个经济类型的角度查明各缔约方之间的差异。

8. 在大多数情况下，分析都会从报告中摘录尽可能广泛的区域提出的代表性评论，而且，本次分析已将这些意见用作解释性范例。<sup>1</sup>应当注意的是，收录这些评论意见，只是为分析得出的结论提供一个背景，不应在缔约方提交的完整报告的框架外对这些意见进行解释。登录上面第 4 段提到的网址，可以获取关于每份报告的全部评论。

---

<sup>1</sup> 各项摘录都是以国家名称为标记，内容部分为斜体。文件在适当部分提供了尊重原文的翻译。国家名称旁边，是呈件的源语言，如：[AR]阿拉伯文、[EN]英文、[ES]西班牙文、[FR]法文、[RU]俄文。

### C、局限性

9. 应当在本次分析的限制范围内对本文件所列的各项结果加以解释。从统计角度讲，应当强调一点，即这里的分析和所得出的结论都是基于已提交的中期报告，这些报告仅代表了当前 35% 的议定书缔约方，而且对某些区域或经济类型而言，这一比例还要低。

10. 此外，还有一点非常重要，即报告国都是自选的（即，分析结果只是出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因此，这些结果可能会偏向于那些出于某种原因，如监测和汇报能力较强或无语言障碍，而能够较好地提交报告的国家。此外，这些报告所提供的信息量各不相同，而且，有一些报告很少提供附加信息来解释其对每个问题的回答。各回复的报告期持续时间也各不相同，一些回复提供的信息仅涉及到了《议定书》生效之后开展的活动，另外一些则涉及到了此前开展的活动。

11. 正如下文第五部分进一步讨论的那样，对已收呈件的详细审查还强调了中期报告格式的一些缺点，这些缺点致使产生了一些模棱两可的回复（如在一些情况下，缔约方对同一问题给出了两个相互矛盾的回复）。

## 三、中期国家报告中的信息

### A、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

12. 《议定书》的一些条款要求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中期报告的问题 1 要求各缔约方，存在相关信息但尚未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则要描述在提供该信息方面遇到的障碍或阻碍。此外，问题 31 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执行《议定书》第 20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的详情（信息交流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13. 大多数国家都普遍报告称，它们至少已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了核心信息集（通常是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不过，还有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尚未提供与国家立法和决策有关的信息，因为这些国家正在制定其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因此，这类信息还没有获得正式批准。下文各段介绍了一些从报告中节选的解释性摘录。

14. **埃塞俄比亚 [英文]**：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草案仍然只是一项草案，且到目前为止尚未提交转基因生物相关活动的任何正式的管理措施。因此，没有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任何正式信息。

15. 只有一个缔约方（瑞士）报告称已经建立了能够完全共用的国家信息交换所。

16. **瑞士 [法文]**：瑞士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网站介绍了《卡塔赫纳议定书》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而且，瑞士信息交换所能够完全共用国际信息交换所的网站[...]这样一来，瑞士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网站上的数据便可以自动转移到国际信息交换所。

17. 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正在国家一级提供信息，不过，虽然它们可能已经将信息载入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注册的国家网站，但是，它们仍未向中心门户网站提供详细信息。

18. **比利时** [英文]：至今尚未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管制过程中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的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的总结资料（第 20.3(c)条），不过，可以在比利时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数据库中搜索到相关信息，该数据库提供了关于比利时为了研究和发展、或为了除进入市场以外的其他目的，故意让改性活生物体进入环境的数据。

19. 喀麦隆指出，虽然它已建立国家数据库，但由于无法持续地为维持数据库和网站的技术设备提供资金，数据库至今尚未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心门户网站建立链接。

20. 一些缔约方表示，它们目前正在建立国家数据库，希望今后可以使这些数据库兼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中心门户网站。

21. **伯利兹** [英文]：[...]委员会正在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联络点和国家项目协调员建立一个官方网站，该网站将提供有关数据，并链接到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22. 大多数呈件都指出，因为没有用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信息，故妨碍了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公布信息。

23. **印度尼西亚** [英文]：[...]印度尼西亚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公布了其中的大多数文件。若想便于与其他气候观测站交换数据，除建立交换机制外，还必须将这些文件从印度尼西亚文翻译成联合国语文之一—英文。

24. **罗马尼亚** [英文]：以下都是已有的相关信息，但尚未提交给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原因是这些研究论文没有英文版。这些论文已在 MEWM 网站上发表。

25. **瑞典** [英文]：瑞典尚未提供关于瑞典法律和条例的全部信息，因为大多数信息都是瑞典文，尚未翻译。不过，[www.gmo.nu](http://www.gmo.nu) 网站上有关于所有相关法律的瑞典文和英文介绍。

26. 欧洲联盟各成员国表示，它们正在欧洲共同体内开展信息提供方面的区域合作。

27. 南非指出，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缺少关于《议定书》生效之前所进行风险评估和所做决定的信息。

28. 其他障碍和阻碍包括多个国家主管部门间的新信息流动（印度尼西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联络点面临的时间限制（奥地利和柬埔寨）；负责上传和验证信息的工作人员的快速更替（墨西哥）；审定组织具有适当职责过程中的延迟（伊朗）；根据适当国家主管部门调整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心门户网站配置时遇到的困难（墨西哥）；相关部委结构内缺少财政资源（乌克兰）；向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数据库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心门户网站提供信息时遇到的困难（奥地利）；非英文版生物技术安全

资料交换所在功能方面遇到的问题（墨西哥）；以及收集相关信息过程中的延误（阿尔巴尼亚）。

29. 在问题 56 项下，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的其他问题，日本建议，为使各缔约方能够共享关于可能在国际一级进行分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各缔约方应在自愿基础上，就以下问题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与处于实地实验阶段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信息（有限的实地试验和大规模的实地试验）；与受体生物体、引入特性、实验操作员、养殖区和执行时期等有关的信息。

## **B、第 2 条 – 一般规定**

30. 中期报告的问题 2 和 3 涉及到各缔约方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包括描述在执行第 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

31. 全球共有 27 个缔约方（60%）报告称已经建立了全面的国内管制框架，有 16 个缔约方称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还有 2 个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尚未为执行《议定书》采取任何措施。不过，如果依照经济类型来审查结果，只有 3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不到本组回复者的 20%）制定了全面框架，大多数国家都只是采取了一些措施（11 个缔约方，占 68%）。

32. 在问题 3 项下，一些缔约方表示，它们的制度基本上都已经建立起来，不过一些基本内容还有待商榷。例如，南非报告说，它虽然已经执行了《转基因生物法》，但是，至今尚未建立起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长期机构。

33. **南非 [英文]**：[...] 转基因生物法、条例、准则和操作程序基本上已经包含了《议定书》的大多数条款。在对《转基因生物法》进行立法审查的这段时间内，会将其他条款也纳入该法。虽然南非已开始实施《转基因生物法》，但是，它并未建立起长期监测转基因生物的业务架构。环境与旅游部 2004 年的《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第 10 条正是涉及了这一问题。

34. 如对问题 1 的回复所述，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报告说，它们在采用法律和行政措施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不过，这些国家表示，它们还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执行更多的条款。

35. **保加利亚 [英文]**：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采取必要措施的过程中出现的延误主要是由行政和财务能力不足造成的。为了克服这些障碍，保加利亚政府已开始在后续领域扩大其行政能力。

## **C、第 7 至 10 条和第 12 条：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36. 中期报告的问题 4 至 8 涉及到了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出口缔约方的经历以及就拟释放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出的决定。

37. 应当指出的是，本部分的结果非常难以分析，因为各缔约方似乎已根据各自的国情，对现有答复做出了不同解释。给出消极报告（如并未制定某项规定，或并未采用该程序）和报告称“不适用”（如在报告期内，该回复者既不是进口方，也不是出口方）的回复者的数量存在着一些矛盾。这很可能反映出了一个问题，即大量国家都仍然处于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进程中。

38. **墨西哥 [西班牙文]**：尽管《生物技术安全法》已经生效，而且该法的案文也规定了关于转基因生物越境转移的许可证制度，但是，为该法建立管制的工作并没有完成，而且它也没有与其他领域（如外贸）的有效法律框架取得协调。因此，虽然现在确实已就今后的程序做出了决定，但是，该程序并不能立即投入使用，因为必须将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使其具有强制性。

39. 在问题 4 项下，31 个国家（70%）报告说已经制定了关于缔约方管辖下的出口者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的法律要求。其他 30% 的国家回复说该条不适用，因为它们不是出口缔约方。

40. 在问题 5 项下，1 个缔约方（柬埔寨）报告说它请求审查其根据第 12.2 条所列原因在第 10 条下所做的决定，3 个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没有提出此类请求。在问题 6 项下，8 个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正在依照第 9.2 (c) 条在国内管制框架下做出关于进口的决定。

41. 问题 7 请各缔约方进一步详细地介绍其在执行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出口规定方面的经验。南非指出，虽然它出口了拟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但是，它只是在改性活生物体已在进口国获得了商业许可资格的情况下才这么做的，因此，它无须在同意进口前执行实现知情同意程序。

42. 比利时认为《议定书》附件一中关于风险评估规定的一些措词很容易让人产生误解：

43. **比利时 [英文]**：[...]例如，在向潜在进口国发出的通知中，出口者应当提供“先前和目前根据附件三进行的风险评估报告”。可以理解为并没有关于在通知中提供风险评估报告的绝对要求么？

44. 在问题 8 项下，各缔约方都详细描述了其在根据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做出进口决定方面的经验。大多数情况下，缔约方都报告说没有就进口做出决定。不过，它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尚未建立起生物技术安全管制框架的缔约方缺少对发生的进口活动进行监测的能力。

45. **柬埔寨 [英文]**：[...]如果发生了进口行为，该国既没有管制这种行为的法律，也没有进行全面风险评估的能力。

46. 印度尼西亚指出，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发生在编写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报告期间，但风险评估是在《议定书》生效之前进行的，因此，它们提供的信息的格式不适于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加以汇报。

#### **D、第11条—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47. 中期报告的问题 9 至 13 涉及到了就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出的决定，以及各出口缔约方和进口缔约方在执行相关规定方面的经验。

48. 在回答问题 9 时，36 个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经制定了关于申请者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的法律要求，这些信息都是关于可能会进行越境转移，以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的，其中，100% 的发达国家缔约方，80% 的经济转型期国家和 60% 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了法律要求。

49. 在回复问题 10 的 24 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中，不到一半的国家表示它们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以解决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问题。至于问题 11，虽然大多数缔约方都没有在报告期内做出决定，但是，11 个缔约方报告说已经依照第 11.4 条的允许，在国内管制框架下做出了决定。

50. 问题 12 请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缔约方描述它们的经验。虽然还不是很清楚提交回复的是不是都是当前的改性活生物体出口缔约方，但是，许多回复都再次表示，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现有立法获得批准之前，很难汇报此类经验。

51. **墨西哥 [西班牙文]:** [...] 不过，在制定各项条例并使该法与关于国际贸易的国家法律框架协调一致之前，该授权制度没有强制性。

52. 阿尔及利亚报告了增强其管制能力的必要性，它指出，阿尔及利亚计划开展管制技巧和标准化方面的能力建设，而且，该国认为有必要获取一些分析工具（如酶免疫分析仪），以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

53. 问题 13 请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缔约方描述它们的经验。同样，许多国家都报告说它们没有这方面的经验。作为一个区域，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报告说，根据欧洲联盟的立法，所有关于为进入市场，包括为引入环境而进口的决定，都是由欧洲联盟做出的。

54. 南非指出了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取所需信息过程中的困难。墨西哥也表示很难从开发者手中获得所需信息。

55. **南非 [英文]:** 遇到的障碍是如何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信息确定交货时的改性活生物体是什么。一个国家如何能够完全确定出口缔约方已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了所有所需信息？考虑到这一点，经常会要求出口缔约方正式通知进口缔约方该国会将何种改性活生物体用于商业目的。

56. **墨西哥 [西班牙文]:** 最近，开发者都不愿意为制定监测和观察制度的工作提供分析办法方面的信息。

### **E、第13条－简化程序**

57. 中期报告的问题 14 请在报告期内已经使用了简化程序的缔约方描述其经验。在回答该问题时，大多数回复者都表示，在报告期内，它们尚未使用简化程序。

58. 南非指出，第 13 条规定非常有益于预防贸易活动中的不必要延误。印度尼西亚指出，它在对从转基因微生物中获取的酶制剂进行风险评估时遇到了一些障碍，因为现有的给申请人的问卷并不适合这种产品。

### **F、第14条－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

59. 中期报告问题 15 请已加入了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或安排的缔约方说明经验。

60. 许多欧洲联盟成员国报告说，它们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管理的一般政策与欧洲联盟在该领域的政策是一样的。马里报告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目前正在制定促进生物技术、生物技术安全和公众认识提高的共同办法。罗马尼亚报告说，它与匈牙利开展了数据传输和信息交换方面的合作。

61. 瑞士报告说，它采用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之前通报的第 14.4 条（如国家规章条例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在回复问题 13 时）挪威也报告说它已经采用了第 14.4 条。

### **G、第15 和第16 条－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62. 中期报告的问题 16 至 23 涉及到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进程，包括建立适当机制、措施和战略以管制、管理和控制《议定书》关于风险评估的条款所确定的风险，以及与其他缔约方的合作。

63. 正如先前各部分所述，这些问题的结果只反映了在根据《议定书》规定为有意引入环境而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方面有经验的有限多个报告国的情况。

64. **埃及 [阿拉伯文]**：考虑到至今尚未颁布法律，而且尚未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许可证申请，所提及的文书并未付诸实施。

65. 在那些为有意引入环境而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中，除一个国家外（柬埔寨，它表示这是因为尚未制定用于管制释放工作的法律），其他所有国家都进行了风险评估。大多数情况下，进口缔约方都会要求出口者进行风险评估（75%），要求发出通知者承担风险评估的费用，并与随后展开内部审查进程。

66. **南非 [英文]**：所有的申请者（通知者）都必须自费进行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关于封闭性使用、引入环境或用于食品、饲料或加工的申请一同提交。批准授权之前，会对这些信息进行广泛审查。

67. 问题 19 的结果显示，大多数报告国都根据第 16.1 条建立了机制、措施和战略，用以管制、管理和控制《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所确定的风险。不过，有一点非常重要，即大多数的积极回复都来自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交报告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中，只有 50% 确认它们已经制定了此类程序。

68. 与之前的问题一样，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在问题 23 下提供的一般性评论中表示，它们已经制定了拟规定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措施的国家管制框架草案，不过，这些草案都尚未获得批准，因此也没有得以执行。其他一些国家表示在该领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69. **伯利兹 [英文]**: 在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完全建立起来之前，伯利兹政府会暂停一切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进口活动。

70. **圣基茨和尼维斯 [英文]**: 圣基茨和尼维斯还没有完成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项目，因此，尚未开展任何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风险评估工作。

71. 奥地利指出，它几乎拒绝了所有转基因植物销售或养殖申请，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完成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

72. 问题 20 的结果显示，大多数报告国（32 个缔约方）都已采取措施，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有意越境转移。不过，和上次一样，积极的回复主要来自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中，只有不到 50% 国家报告说已经采取了此类措施。

73. 问题 21 同样存在类似的比例，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表示，它们正在努力保证在将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投入预定使用之前，会对其进行一段适当时间的观察，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中，只有不到一般的国家表示正在这样做。一些国家还报告了为满足这一要求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多种手段。

74. **古巴 [西班牙文]**: 管制机构和陆地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在活动开展之前、期间和之后开展的检查工作会对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监测。

75. **乌克兰 [俄文]**: 已经启动了建立一个中心，以追踪改性活生物体的工作。

76. 问题 22 问各国是否为了第 16.5 条所述之目的而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即查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特性，并采取措施处理此种改性活生物体或其具体特性。回复显示，大多数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都开展了这方面的合作，但是，只有两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经开展了这类合作。

77. 许多欧洲联盟成员国表示，为第 16 和第 17 条所述目的，它们与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展开了合作。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报告也指出，委员会已就抗生素抗药性标志问题在风险评估领域与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展开合作。

78. 在通过问题 23 就该问题做出的一般性评论中，印度尼西亚提到了一些执行障碍，包括内部评估供资、时间框架和授权公众参与。乌克兰指出，没有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技术安全的特殊法阻碍了为满足《议定书》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

79. **印度尼西亚** [英文]：目前为止还没有确定负责为该机制编制预算的机构。

80. 荷兰指出，虽然它还不必根据《议定书》要求开展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但是，由于这种评估与其他情况下的风险评估非常类似，它们在所要求的风险评估程序方面拥有大量的经验。

81. 挪威在其意见中表示，应当任命一个科学委员会，负责提供风险评估准则方面的科学和技术指南、改性活生物体中的抗生素抗药性标志基因这一任务及对实现《议定书》各项目标都非常重要的其他任务，以保证各缔约方采取共同的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 **H、第 17 条 – 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82. 中期报告的问题 24 和 25 请各缔约方报告其管辖范围内出现的造成或可能造成改性活生物体无意越境转移的事件，该事件已经或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亦可能对这些国家的人类健康构成风险。

83. 只有一个缔约方（柬埔寨）报告了此类事件，下文提供了有关其回复的更多详情。

84. **柬埔寨** [英文]：寻找[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专门知识，控制改性活生物体引发的风险；开展合作，抑制风险；共享尽可能多的信息，使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所面临的[风险]最小化。

85. 此外，墨西哥报告说该国缺少监测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活动的能力，这种活动有可能会导致无意释放。

86. **墨西哥** [英文]：在报告期内，墨西哥还没有能力对可能包含转基因生物的谷物的运输活动进行监测。货物中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种子可能会公然地被种植在瓦哈卡的土地上这一事实给当前这种状况敲响了警钟。

#### **I、第 18 条 –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87. 中期报告的问题 26 至 30 涉及到了所采取的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有关的措施。

88. 对问题 26 的回复表明，全球各国都在努力采取措施，要求在安全的条件下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处理、包装和运输（30 个国家或 72% 的回复者报告说已经采取了此类措施）；不过，大多数工作都是在发达国家开展的（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回复下降到了 40%，只有 6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了此类措施）。关于多少缔约方已采取措施要求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8.2 (a)条）、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

性活生物体（18.2 (b)条）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8.2 (c)条）应附有单据的问题 27 至 29 也存在类似的比率。

89. 在对问题 30（描述在执行第 18 条方面的经验）的回复中，许多国家都详细描述了它们的国家或区域进程。其中，一些缔约方指出，它们的国家规定要求标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含有”而非“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

90. **喀麦隆 [英文]**：法律应用文件中的规定保留了“含有”一词，而非“可能含有”。

91. **保加利亚 [英文]**：[...] 不使用“可能含有”一词。

92. **瑞士 [法文]**：就随附文件而言，瑞士立法的规定非常明确。关于转基因生物的越境转移，它要求明确说明“含有转基因生物”而非简单地“可能含有转基因生物”。

93. 此外，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制定由国家确定的“阈值”水平，这会对所需文件产生一定的影响。

94. **摩尔瓦共和多国 [俄文]**：标签和随附文件上必须出现“本产品含有转基因生物”字样。关于含有转基因生物的信息必须占到标签表面和/或随附文件的至少 10%。我们认为，含有转基因生物的产品和/或由转基因生物制成且比重占到 1% 以上的产品是转基因产品。对种子而言，该比例为 0.3%。

95. 墨西哥指出，能力不足有碍于拓展该领域的经验。它还表示执行第 18 条时的一些障碍是国家一级缺乏共识造成的。

96. 此外，墨西哥还报告了一份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附文件的北美地区（墨西哥、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协定，墨西哥加入该协定，是为了澄清《议定书》第 18.2 (a)条规定的文件要求，同时避免在不必要时中断这三个国家之间的粮食贸易。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墨西哥表示它是根据《议定书》第 14 和第 24 条谈判该协定的。

97. **墨西哥 [西班牙文]**：[...] 根据本协定且依照《议定书》第 18.2(a)条的规定，从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出口至墨西哥的所有粮食都必须粘贴“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标签，下列情况除外：至少 95% 的货物中都没有改性活生物体，或进口的物种是出口国尚未批准销售改性活生物体的物种。

98. 除使墨西哥有机会获取其他两个国家在农业生物技术方面的知识外，该协定还旨在确保该地区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贸易的透明度和流畅性。在去年 5 月至 6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墨西哥承诺会在 2006 年 3 月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交该协定的初期成果。

99. 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供了与第 18 条所涉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要求等问题相关的法律框架的全面摘要。关于欧共体法律中包含的具体规定，欧共体认为，应当对从欧共体出口转基因生物和在欧共体内使用转基因生物的经营商强制执行类似规定。

100. **欧洲共同体\*** [英文]：关于第 18(2)(a)条[...]出口者必须在寄送给接收转基因生物的进口者的转基因生物随附文件中标明：该物品含有转基因生物或该物品由转基因生物组成；以及给那些转基因生物指定的独特识别码（如果有的话）。

101. 第 12 条还进一步规定，对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转基因生物，除上述信息之外，出口者还必须提供一份声明：说明打算将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并明确表示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同时附上联络点的详细资料，以便获取进一步的信息。如果要将由转基因生物混合物组成或包含转基因生物混合物的产品单独、直接地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可能会用混合物所用独特识别资料清单来代替上述标志要求。

102. [...]转基因食品和饲料必须贴有转基因标签，除非其转基因物质所占比例低于 0.9%，或者这种含量是偶然的或无法从技术上加以避免。

103. 欧洲共同体还报告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可溯性和标志以及用改性活生物体制成的粮食和饲料制品的可溯性的条例，这些条例要求运营商在投放市场的每个阶段都传播并保留关于含有改性活生物体或由改性活生物体制成的产品的信息。特别地，运营商必须制定各种制度和标准化程序，以确定产品的供求双方；如果要将由转基因生物混合物组成或包含转基因生物混合物的产品单独、直接地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可以用运营商使用的声明以及混合物所含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独特识别资料清单来代替关于为产品所用或所含改性活生物体指定的独特识别资料的书面信息。

104. 此外，欧洲共同体还报告了它为制定或指派转基因生物独特识别资料建立的制度，该制度通过了经合组织为转基因植物独特识别资料制定的格式，并将其用途扩展到了转基因微生物和动物的独特识别资料上；在国际一级制定和采用任何其它具体格式的问题尚待解决。

105. 瑞士报告了在进出口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遇到的困难。

106. **瑞士** [法文]：为了告知相关缔约方进出口转基因生物时应当遵守的程序，2004 年 12 月以通讯的形式编写了一份解释性通知。不过，关于随附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关于进出口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要求，让人感到非常迷惑。此外，随着运输者的不同，这些要求也会各不相同。因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瑞士请秘书处主动与其他主管组织合作，协调运输和包装方面的做法。题为“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的第 BS-II/6 号决定采纳了这一建议。

---

\*

报告草案。

### **J、第19条 – 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

107. 与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相关的评论意见载于上文 A 部分。

### **K、第20条- 信息交流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108. 问题 31 涉及到了执行《议定书》第 20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相关评论意见载于上文 A 部分。

### **L、第21条 – 机密资料**

109. 中期报告的问题 32 至 34 涉及到了对根据《议定书》收到的机密性资料的保护。在对问题 32 的回复中，有 6 个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尚未制定适当程序以保护根据《议定书》收到的机密性资料，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5 个国家）。和上文一样，该结果反映出有大量国家尚未通过生物技术安全立法。

110. **多哥 [法文]**: 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法案和法令草案确定了收到的机密性资料的保护程序。不过，这些规定还没有获得通过。

111. 在对问题 33 的回复中，有 5 个缔约方指出，它们允许发出通知者将作为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一部分提交的信息定为机密性资料，有 2 个缔约方不允许这样做。没有缔约方报告具体的执行困难或障碍。

112. 在问题 34 中，许多缔约方都表示，它们已经制定了广泛的法律规定来保护机密性资料。没有缔约方报告具体障碍。

113. **印度尼西亚 [英文]**: 颁布 21 号政府规章之前使用的《四部长联合法令》中，有关于保护商业信息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机密性资料以及其他与生物技术安全无关的机密性资料的条款。

### **M、第22条 – 能力建设**

114. 中期报告的问题 36 至 41 涉及到了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开展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的问题。问题 36 项下，18 个缔约方回复说它们已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技术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方面开展合作。其中包括大多数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大量的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115. **南非 [英文]**: [...]在报告期内，南非接待了大量来自莱索托、安哥拉、赞比亚、法国和美国谷物协会的[专家]。

116. **墨西哥 [西班牙文]**: 墨西哥也开展了合作活动，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改善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方面的培训针对的是生物技术安全委员会的成员尼加拉瓜、巴拉圭和危地马拉。在尼加拉瓜、巴拉圭和秘鲁环境和农业部技术人员的参与下，生物技术安全讲

习班领域也开展了合作活动。此外，和尼加拉瓜的情况一样，墨西哥的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参与审查了国家法律框架变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文件。

117. 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提到了全球环境基金对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制定工作的支持。中东欧地区的一些缔约方还报告了参与（根据法尔方案为各国加入欧盟做准备的）欧盟姐妹项目的情况。

118. 报告的其他区域活动包括：亚洲地区通过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信托基金捐款而开展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日本）；为大量非洲国家开展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比利时）；东非转基因植物生物技术安全和生态影响评估能力建设（丹麦）；关于食品中的转基因生物的探测技术的训练课程（欧共体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欧洲转基因生物实验室网（欧洲共同体）；关于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倡议以及中国、阿尔及利亚、非洲联盟和秘鲁正在执行的项目要素（德国）；南亚国家参与的生物技术安全项目（自然保护联盟—亚洲区域生物多样性方案）；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问题拉丁美洲讲习班（西班牙）；BIO-EARN — 东非生物技术、生物技术安全和制定生物技术政策区域规划和研究网（瑞典）；以及波罗的海生物技术安全（瑞典）。

119. 此外，许多缔约方还报告了能力建设中形成的国家级双边伙伴关系。

120. 一些发达国家还报告了它们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助以主办会议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生物技术安全会议的情况，以及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捐款。瑞士报告了通过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提出的关于自由主办生物技术安全网站的要约。

121. 回答问题 38 至 40 时，有一缔约方回复说通过技术和科学训练方面的合作，其能力建设需要已得到充分满足（斯洛伐克），大多数国家表示它们的需要已得到部分满足（14个国家），还有 3 个缔约方表示它们在该领域没有未满足的需要。

122.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报告说，虽然还有大量需要尚未得以满足且需在执行工作中加以解决，但是，参与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项目还是满足了它们的部分能力建设需要。埃及指出，它在制定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时出现了一些延误，最后，在未从该项目获得援助的情况下，它通过国家努力，起草了自己的法律。

123. 伯利兹指出，开展培训工作需要获取必要的专业知识，这方面的资金仍然非常有限。印度尼西亚就保证所有必需人员均接受过国际训练方面的困难发表了评论意见。

124. 许多缔约方都指出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领域的一些具体能力需要，并改善了技术和机构能力。

1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英文]**： 伊朗已从关于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受益。不过，该项目还远不能满足我国能力建设需

要的要求。特别是伊朗尚未受益于正确安全的生物技术管理及为生物技术安全和加强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和机构能力而进行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领域的技术和科学援助。

126. **保加利亚** [英文]: 虽然保加利亚《转基因生物法》已经生效，而且其作为进一步发展的起点非常重要，但是，仍然必须做出一些修订。本法中的一些规定不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个案办法、欧盟指令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在加强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和机构能力方面，还需要进行更多的技术和科学训练。

127. 墨西哥谈到了缺少致力于履行国际承诺的合格政府人员方面的困难。在获取适合国家需要的信息和训练方面，也遇到了一些特殊困难。

#### **N、第23条 – 公众认识与参与**

128. 中期报告的问题 42 至 47 涉及到了公众认识和参与措施。全球的大多数缔约方都能够考虑人类健康风险的同时，促进和便利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活动，部分国家活动范围特别大（50%），部分则只是在较有限的范围内开展活动（50%）。然而，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中，只有两个国家报告说已在一些重要级别采取了此类措施。

129. 问题 43 的回复显示有 7 个缔约方正在公众认识和参与领域开展重要合作，虽然其中没有一个是发展中国家。依照问题 44，有 4 个缔约方不能确保公众认识和教育活动包括获取关于可能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而且，有 7 个缔约方尚未在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同样，这些结果也反映出许多国家都还没有执行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130. 对问题 46 的回复显示，只有 9 个缔约方已充分告知公众进入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公共渠道。回复该问题的 40%（6 个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表示，它们甚至没有在小范围内通知公众。

131. 在区域一级，许多欧洲联盟成员国都提到了参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的情况。

132. 南非评论说，它们已经制定了一些旨在向公众传播生物技术相关问题的非政府倡议。其中包括利益相关者组织及一些更著名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

133. 印度尼西亚指出，虽然网络渠道是一种有效的传播方式，但是，它尚未得到普遍推广。

#### **O、第24条 – 非缔约方**

134. 问题 48 涉及到了从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中得到的经验。

135. 与非缔约方进行越境转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往往都涉及到了从非缔约方获取充足信息渠道的问题。

136. **南非** [英文]: 是的。作为于报告期内向非缔约方出口货物的出口者, 我们发现, 非缔约方不太愿意遵守《议定书》的规定, 而且非常不愿意遵守《议定书》规定要求之外的国家要求。

137. **墨西哥** [西班牙]: 非缔约方不愿意提供关于那些国家的转化物养殖情况的信息, 不愿意确定货物中可能包含的成分, 也不愿意介绍其大概构成。

138. 日本报告了其为避免非缔约方拒绝越境转移而采取的措施。

139. **日本** [英文]: 日本从非缔约方进口转基因作物和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想要在日本环境中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包括分发种子用作食品或饲料)的人必须获得与《议定书》有关的国内法的核准。因此, 不得将任何未在日本获得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用于环境中, 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也不例外。收到消息说美国(非缔约方)无意间种植的一些转基因玉米(Bt 10)很可能已被出口至日本之后, 日本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和条例, 在边境地区检查了从美国进口到日本的玉米, 并确认已在一些货物中发现了Bt 10。据此, 它们已采取措施, 防止这些玉米在日本散播。

140. 一些缔约方报告了从非缔约方进口未获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

141. **意大利** [英文]: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 过去曾经在从非缔约方进口的非改性活生物体种子中发现过未获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在非常努力地对某些作物(玉米和大豆)的大量非改性活生物体种子进行取样和分析之后, 改性活生物体的污染程度已大幅降低。最近, 又从由非缔约方进口来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中发现了未获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欧洲联盟现已制定了一份关于取样和分析的特殊议定书。

142. 西班牙发表的评论意见涉及到了为发现改性活生物体含量超过许可阈值的情况而进行监测时遇到的困难和期间的费用。

143. **西班牙** [英文/西班牙文]: [...] 管制工作由西班牙各地区管辖的边境检查机构实施, 而且随着进口物为改性活生物体或从改性活生物体中获得的产品或衍生产品而产生的不同, 在可溯性和标志管理办法的解释和应用方面仍然存在困难。边境检查机构从动物饲料中提取样品, 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 以检查可能偶然或意外出现的改性活生物体是否超过0.9%和0.5%(欧洲立法规定的阈值)。不过, 这种检查的费用很高, 获得授权的实验室也非常少, 而且有时候这些机构并没有检查饲料所用全部改性活生物体(无论是欧洲联盟批准的还是未批准的)的有效办法。

144. 一些缔约方报告说, 在与非缔约方的越境转移中, 几乎没有或是根本没有遇到困难。

145. **罗马尼亚** [英文]: 没有遇到困难。

146. **联合王国 [英文]**: 在报告期内, 联合王国从非缔约方进口了大量的改性活生物体。所有这些活动都符合欧洲联盟为执行《议定书》而采用的许可程序。今年年初, 出现过一次涉嫌往欧洲联盟进口未获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 (Bt10 玉米) 的事件。不过, 该物品已经过处理, 不再是活物,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 它不是改性活生物体; 此外, 我们也没有具体证据证明 Bt 10 确实已经进入联合王国。为防止进口这种产品, 整个欧洲联盟都采取了应急措施。

#### **P、第25条 – 非法越境转移**

147. 问题 49 涉及到是为了防止违反国内规定进行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及在必要时进行处罚而采取的国内措施。虽然和以前一样, 大量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正在等待通过国内管制框架, 但是, 全球的大多数缔约方 (80%) 都已经制定了此类措施。

148. 问题 50 项下, 埃及指出了监测过境改性活生物体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149. **埃及 [阿拉伯文]**: 鉴于埃及阿拉伯共和国的特殊地理位置, 很可能出现转基因产品从苏伊士运河经过但并未告知国家主管部门的情况。不过, 国家主管部门还没有了解到非法越境转移此类产品的情况。

#### **Q、第26条 – 社会经济因素**

150. 问题 51 至 53 谈到了做出进口决定时, 考虑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 特别是涉及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意义的社会经济因素的经验。

151. 至于问题 51, 大多数回复者都表示在报告期内, 它们不是进口缔约方; 不过, 有 3 个缔约方表示它们已从很大程度上考虑了社会经济因素, 有 6 个缔约方表示它们在有限程度上考虑了这些因素, 还有 8 个缔约方表示它们没有考虑这些因素。至于问题 52, 有 9 个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正在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开展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限影响的研究和信息交流活动, 其他国家 (33 个国家) 则报告说它们没有开展此类合作。

152. **南非 [英文]**: 虽然南非做各项决定时都考虑到了社会经济因素, 但是, 仍然有必要制定一个关于决策期间需要考虑在内的社会经济因素的国际框架。

153. 比利时的报告涉及到了一个关于转基因生物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项目, 挪威的报告涉及到了挪威生物技术咨询委员会编写的一份关于转基因生物评估的可持续性、社会惠益和道德规范的讨论文件。

154.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报告谈论的是成员国一级与共存问题有关的社会经济因素。芬兰表示, 就改性活生物体进口问题做出决定之前所进行的风险评估并没有考虑社会经济因素。不过, 在涉及转基因和非转基因农业种植的共存问题的风险分析进程中, 可以考虑这些因素。

## R、第28条 —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

155. 中期报告的问题 54 和 55 涉及到了财务机制的运作和财政资源的可用性。11 个缔约方报告说曾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20 个缔约方报告说收到过财政资源。

156. 许多缔约方都谈到了为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而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或是为此而收到的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及对参加议定书会议的支持。上文 M 部分进一步讨论了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

## S、其他信息

157. 在关于报告格式的问题 56 项下收到的关于其他信息的评论已被载入本次分析的相关主题部分。

## T、报告格式

158. 一般而言，回复者都表示以该格式填写报告时没有遇到困难。

159. **秘鲁 [英文]**：没问题。该格式从最大程度上减轻了缔约方的报告负担，同时也得出了与《议定书》条款执行情况有关的重要信息。

160. 不过，分析期间，有一点变得非常明确，即根据各国情况不同，可以对某些问题做出不同的解释，那些正在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缔约方尤其如此。在其他一些情况下，经常会搞不清楚缔约方回复所遇障碍时的身份是进口缔约方，还是出口缔约方。为了在国家报告格式中充分反应这种情况，必须对一些问题进行修订，以纳入关于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制定进程的信息，或是提供能够更准确地反映执行现状的回复。

161. **马里 [法文]**：问题在于在大多数情况下，框架都正处于制定过程中。没有实际的执行环境使得很难回答某些问题。为使这种情况适合报告格式，应当就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制定进程提出一些问题，对主要受其影响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162. **瑞典 [英文]**：对欧洲联盟成员国而言，它们经常会觉得很难回答这些问题，因为欧洲联盟立法和《议定书》是以不同的方式来处理这些问题的。欧盟有关于境内转基因生物处理的规则和关于与第三方关系的规则。由于内部市场的运作，欧盟范围内的转基因生物越境转移不会被视为进口或出口。[...]只要重读我们的回答，就会发现关于转基因生物封闭性使用的规则和关于有意释放的规则间的差异。回答某些问题时，好像既要说是，也要说否。汇编国家报告时，这种情况可能会使议定书秘书处的工作更加复杂。

## ***U、中期国家报告的编写程序***

163. 一些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其中期国家报告编写程序的摘要信息。中期报告的基础材料通常都是相关各部的国家立法和专业知识。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编写报告的基础，是参与关于建立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过程中生成的文件。

164. 一些报告主要由相关的国家主管部门编写，另外一些报告则是在与大量的政府部门、部级委员会、咨询机构、科研机构及包括公众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磋商之后编写的，因此，这两类报告所提供的关于积极参与报告编写工作的利益相关者类型的信息也各不相同。

### **四、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的提交程序**

165. 第 BS-I/9 号决定规定，通常应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而且应于审议报告的会议之前 12 个月提交报告。根据第 BS-I/12 号决定，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将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

166. 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于本议定书生效五年后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其中包括对其程序和附件做出评估。考虑到为那次审查提供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的重要性，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建议保证于执行审查工作的会议（如第四次会议）之前 12 个月提交国家报告。

167. 虽然回复者报告说它们在完成中期报告方面没有遇到困难，但是分析并没有提供关于阻碍未提交报告缔约方完成中期报告的障碍的信息。可能有必要提供资金，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有关利益相关者磋商，以获取编写国家报告所需的信息，或是以规定的报告格式适当地提供现有信息。

168. 做一个技术说明，所收到的中期报告都是以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共六种）（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和阿拉伯文）编写的。为了本次的分析工作，有必要对部分报告进行正式翻译，而且，在为分析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做准备时，应当把翻译所涉预算问题考虑在内。

169. 下文附件二介绍了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的格式草案。与中期国家报告格式相比，本格式草案只是做了一些微小的修订来进行更新，为方便比较，本草案特此利用中期报告格式的参考列出了这些修订。其中包括更新使用准则；在详细介绍报告所涉期间的报告起源部分增加了一个问题；修订了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问题，以允许缔约方反映当前各类信息的报告情况；在提前知情同意项下增加了两个问题，以确定哪些缔约方是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修订了问题 14，以确定哪些缔约方使用了简化报告程序；修订了问题 15，以确定哪些缔约方加入了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修订了问题 36，以使得能够报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能力建设伙伴关系的规定；修订了问题 48，以确定与非缔约方之间是否发生过越境转移；修订了问题 49，以确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法越境

转移；同时还修订了一些回复意见，以更好的反映那些正在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缔约方的状况。

## 五、初步结论

170. 在相关地方，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的适当会前文件更加详细地审议对通过中期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的分析。不过，我们还是可以得出下列几项初步结论：

- (a) 利用中期报告格式提供的信息对于概述《议定书》执行情况非常宝贵；
- (b) 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很难对《议定书》部分操作性规定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因为在如何执行这些框架方面，还没有任何具体的经验；例如，没有国家报告根据关于为有意引入环境而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做出的决定；
- (c) 从很大程度上将，用以执行《议定书》各项规定的机制和措施都是可操作的，而且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正在执行这些机制和措施；不过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还只是处于草案阶段，因此，尚未得以执行；
- (d) 虽然在很多情况下，在国家一级会有很多信息，但并非所有这些信息都会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进行汇报。具体障碍包括在使用联合国某种正式语文提交此种信息时的障碍，以及为了减少重复工作而为国家网站和数据库找到能够与中心门户网站共用的办法；
- (e) 仍然有必要处理尚未得到满足的能力建设需要，特别是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领域的需要，以及技术和机构能力，建设并维护人员专业知识，同时使全球经验适于国家需要，以此作为正在进行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制定和执行工作的一部分；
- (f) 已经制定了大量的能力建设倡议，而且捐助机构也正在一起努力执行其中的大多数倡议。为共享经验和专业知识，还有一些能力建设活动是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的伙伴关系得以实施的。

## 六、关于《议定书》项下的汇报与监测的决定草案的基本内容

171. 根据对中期报告的分析，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谨建议：

- (a) 注意各缔约方提交的中期国家报告，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报告的分析 (UNEP/CBD/BS/COP-MOP/3/12)；
- (b)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列国家报告格式；
- (c) 请各缔约方于第四次会议之前 12 个月提交其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以供第四次会议审议，报告期为《议定书》在每个缔约方的生效日至报告日；并
- (d)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财政资源。

附件一

2005 年 10 月 11 日之前提交中期国家报告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日本
阿尔及利亚	拉脱维亚
奥地利	立陶宛
伯利兹	马里
比利时	墨西哥
保加利亚	荷兰
柬埔寨	挪威
喀麦隆	秘鲁
古巴	波兰
丹麦	葡萄牙
埃及	摩尔瓦共和多国
爱沙尼亚	罗马尼亚
埃塞俄比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欧洲共同体（报告草案）	斯洛伐克
芬兰	斯洛文尼亚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匈牙利	瑞典
印度尼西亚	瑞士
爱尔兰	多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克兰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附件二

###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 第一次国家定期报告的格式草案

#### 使用报告格式的指导方针

以下是关于按《议定书》第 33 条要求制定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定期报告的编写格式，由一系列根据对缔约方义务做出规定的《议定书》构成部分提出的问题组成。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缔约方审查其执行《议定书》规定的成功程度，并将协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评估公约执行的总体情况。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国家定期报告提交的截止日期为第四次缔约方大会之前 12 个月。该报告主要关于《议定书》生效日期和编写报告日期之间的时期内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所从事的活动。

预计今后的国家报告格式将不断改进，可能删除第一次国家报告之后不再相关的问题，保留同当前执行进展有关的问题，并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决定制定新的问题。

问题的措辞尽可能同《议定书》的相关条款措辞保持一致。问题中术语的使用应根据《议定书》第 3 条对各术语界定的含义。

在取得关于《议定书》各规定执行情况的重要信息的同时，本格式尽量减少缔约方编写报告的负担。许多问题只需在一个或多个方框中打勾。<sup>1</sup>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就经历和进展进行定性的说明，包括执行特定规定时遇到的障碍或阻碍。<sup>2</sup> 虽然没有篇幅上的限制，但为了协助报告的审议和信息归纳，要求答卷人回答时尽量做到简明扼要。

缔约方所提供的信息将不会用于工作成果排名或各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比较。

执行秘书欢迎对问题的充分性及难度做出的任何评价以及改进报告指导方针的任何意见。在报告的末尾留有意见栏。

建议缔约方让利益有关者参与报告的编写，以确保报告编写过程的参与性及透明性，及所需信息的准确性。报告有申报各参与方的专栏。

---

<sup>1</sup> 为要充分反映情况，如果您认为有必要，也可在一个以上的方框打勾。在这种情况下，希望您在其后的正文回答中提供进一步信息，以便于结果分析，来充分反映您所提供的答案的实质内容。

<sup>2</sup> 欢迎以附件形式提供关于任何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请缔约方通过邮递提交经签署的报告原件，并通过软盘或电子邮件提交电子拷贝。  
本文件的电子版将发送给各国家协调员并可在以下《公约》网站浏览：  
<http://www.biodiv.org>

完成的报告和提出的任何意见应送至：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re  
413 St. Jacques Street West, suite 800  
Montreal, Quebec  
H2Y 1N9 Canada

Fax: (+1 514) 288 6588  
e-mail: [secretariat@biodiv.org](mailto:secretariat@biodiv.org)

#### 报告来源

缔约方:	
报告的联系官员	
联系官员姓名和职位: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交	
负责提交报告的官员签字:	
提交日期:	
该报告的时间跨度:	

请提供关于该报告编写过程的信息概要，包括积极参与报告编写利益有关者的类别信息及作为报告依据材料的信息：

#### 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义务

1. 《议定书》的数项条款要求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见以下列表）。如贵国政府尚有未向信息交换所提供的现有信息，请说明提供该信息所遇到的障碍或阻碍（注意：回答该问题前请查询信息交换所，以确定贵国当前关于下列要求信息的提交情况。如果无法使用信息交换所，请联系秘书处以索取摘要）：

2. 请提供须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的概要：

信息类型	已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现有信息	尚未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现有信息	没有该信息或适用信息
(a) 用于执行《议定书》的现有的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以及缔约方用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需要的信息（第 20.3(a)条）；			
(b) 适用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法律、条例和准则（第 11.5 条）；			
(c)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议及安排（第 14.2, 20.3(b), 及 24.1 条）；			
(d) 国家主管部门（第 19.2 和 19.3 条）和国家联络点（第 19.1 和 19.3 条）的详细联系方式，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方式（第 17.2 和 17.3(e) 条）；			
(e) 若有多个国家主管部门，说明各个部门的责任（第 19.2 和 19.3 条）；			
(f) 缔约方关于《议定书》的执行提交的报告（第 20.3(e)条）；			
(g)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意外越境转移事件（第 17.1 条）；			
(h) 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第 25.3 条）；			
(i)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或释放的最后决定（即批准或禁止、任何先行条件、要求进一步信息、批准延期、决定的理由）（第 10.3 和 20.3(d)条）；			

(j) 关于特定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时国内条例适用性的信息（第 14.4 条）；			
(k) 关于在国内使用可能越境转移的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第 11.1 条）；			
(l) 关于在国内规定框架下（第 11.4 条）或按照附件三（第 11.6 条）（第 20.3(d)条的要求）进口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			
(m) 申报采用的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体制（第 11.6 条）；			
(n) 审议并改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的决定（第 12.1 条）；			
(n) 由各缔约方赋予豁免权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3.1 条）；			
(o) 可能在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同时发生的有意越境转移案例（第 13.1 条）；			
(p) 在监管过程中生成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及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概述（第 20.3(c)条）			

## 第2条 — 一般规定

3. 贵国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第 2.1 条）	
a) 国内监管框架已完全到位（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已采取一些措施（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c) 尚未采取措施	
4. 请就上述回答进一步提供详细信息，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7 至 10 和 12 条 –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5. 贵国在报告期间是否是进口缔约国?	
a) 是	
b) 否	
6. 贵国在报告期间是否是出口缔约国?	
a) 是	
b) 否	
7. 对在贵国管辖下的出口者 <sup>2</sup> 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是否有法律要求? (第 8.2 条)	
a) 是	
b) 暂无, 制定中	
c) 否	
d) 不适用– 非出口缔约方	
8.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曾是出口缔约方, 是否要求任何进口缔约方审查其根据第 12.2 条所列原因在第 10 条下所做出的决定?	
a) 是 (请在下面列出详细情况)	
b) 暂无, 制定中	
c) 否	
d) 不适用– 非进口缔约方	
9. 贵国是否根据第 9.2(c)条在国内监管框架下就进口问题做出决定.?	
a) 是	
b) 否	
c) 不适用 – 在本报告期内未做出决定	

2 问题中的术语得使用按照《议定书》第 3 条所赋予的释义。

10.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已是拟释放到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缔约方, 请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7 至 10 条和第 1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 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11.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已就拟释放到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出决定, 请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7 至 10 条和第 1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 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11条 – 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12. 关于在国内使用可能发生越境转移、并可能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对申请者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是否有法律要求？（第 11.2 条）	
a) 是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d) 不适用（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13. 贵国是否曾经表示在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需要经济和技术援助？(第 11.9 条)	
a) 是（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否	
c) 不相关	
14. 贵国是否按照第 11.4 条的规定在国内监管框架下就进口问题做出决定？	
a) 是	
b) 否	
c) 不适用 – 在本报告期间未做出决定	
15.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已是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缔约方，请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1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16.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已是拟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缔约方，请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11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 第 13 条 – 简化程序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17. 在本报告期间贵国是否采用了简化程序?	
a) 是	
b) 否	
18.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已采用了简化程序, 或由于某些原因尚未采用, 请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3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 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 第 14 条 – 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及安排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19. 贵国是否加入了任何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或安排?	
a) 是	
b) 否	
20. 若贵国已经加入了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或安排, 请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4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 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 第 15 和 16 条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21.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为进口缔约方，是否对所有根据第 10 条做出的决定是否都进行了风险评估？ (第 15.2 条)	
a) 是	
b) 否（请在下面澄清）	
c) 非进口缔约方/没有根据第 10 条做出任何决定	
22. 如果问题 21 的答案为“是”，贵国是否要求出口者来进行风险评估？	
a) 是 – 任何情况下	
b) 是 – 某些情况下（请具体说明数量并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c) 否	
d) 非进口缔约方/没有根据第 10 条做出任何决定	
23.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曾根据第 10 条做出决定，是否要求由发出通知者来承担风险评估费用？（第 15.3 条）	
a) 是 – 任何情况下	
b) 是 – 某些情况下（请具体说明数量并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c) 否	
d) 非进口缔约方/没有根据第 10 条做出任何决定	
24. 贵国是否建立并维持适当的机制、措施和战略来调节、管理和控制《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中所确定的风险？（第 16.1 条）	
a) 是-很完善	
b) 暂无，建立中或尚不完善（请在下面提供详细信息）	
c) 否	
25. 贵国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境转移？（第 16.3 条）	
a) 是-采取了完善措施	
b) 暂无-制定中或尚不完善（请在下面提供详细信息）	
c) 否	
26. 贵国是否努力确保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无论是进口的还是地方开发的——投入使用前均接受与其生命周期或世代时间相应的一段时间的观察？（第 16.4 段）	
a) 是 – 任何情况下	
b) 是 – 某些情况下（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c) 否（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d) 不适用（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	--

27. 贵国是否为第 16.5 条所述目的起见同其他方进行了合作？	
a) 是（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b) 否（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28. 请就上述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5 和 16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 第 17 条 – 意外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29. 在本报告期间，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出现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意外越境转移的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此类国家人民健康的风险，贵国是否为第 17.4 条所述目的起见立即与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	
a) 是-立即与所有相关国家磋商	
b) 是-与部分国家进行了磋商或延迟了磋商（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c) 否（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d) 不适用（无此类事件发生）	
30.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7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 第18条 –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3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和标准，规定在安全的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所有属于本议定书范围的拟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8.1 条）	
a) 是（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暂无，制定中	
b) 否	
c) 不适用（请在下面澄清）	
32.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规定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并无意将其释放到环境中，并提供索取信息的联络点？（第 8.2(a)条）	
a) 是	
b) 暂无，制定中	
b) 否	
33.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规定用作封闭用途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须明示其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所有规定，及供获取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包括改性活生物体交付个人及机构的名称和地址？（第 18.2(b)条）	
a) 是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34.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规定拟用于释放入进口缔约方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议定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须明示其为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特性、相关的特征和/或特点和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所有规定；酌情提供进口商和出口商的姓名和地址；并须声明该转移行为符合适用于出口商的议定书规定？（第 18.2(c)条）	
a) 是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35.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提供进一步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8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19 条 – 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第 20 条 – 信息分享和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36. 除回答问题 1 外, 请进一步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0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 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 第21条 — 保密信息

37. 贵国是否采用步骤对《议定书》下获得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保密程度不低于国内制造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保密信息？（第 21.3 条）

a) 是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38.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曾是进口缔约方，贵国是否允许发出通知者确定在按照《议定书》的程序所提交的或作为《议定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一部分由进口缔约方要求提交的信息哪些被视为保密信息？（第 21.1 条）

a) 是	
若是，请给出案例数量	
b) 否	
c) 不适用-非进口缔约方	

39. 若对上一个问题的回答为“是”，请提供有关贵国在这方面经验的信息，包括对遇到的阻碍或困难的说明：

40.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曾是出口缔约方，请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21 条的规定时遇到的阻碍或困难，如有相关信息，也请说明贵国管辖下的出口者在执行第 21 条时遇到的阻碍或困难：

## 第22条 – 能力建设

41. 若贵国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本报告期间，贵国是否曾在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开发和/或加强方面予以了合作，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有效地执行《议定书》？

a) 是（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否	
b) 不适用 – 非发达国家缔约方	

42. 如果问题 41 的答案为“是”，这种合作是如何开展的：

43. 如果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该报告期间，贵国是否在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开发和/或加强中予以了帮助，以利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有效地执行《议定书》？

a) 是（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否	
c) 不适用 –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44. 如果问题 43 答案为“是”，这种合作又是如何开展的？

45. 若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贵国是否从关于按照生物技术安全规定妥善安全管理生物技术的技术和科学培训合作中受益？

a) 是 -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	--

- b)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部分得到部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 c) 否- 能力建设的需求依然没有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 d) 否- 我国在这一领域没有填补能力建设的需求
- e) 不适用-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46. 若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贵国是否从关于使用生物技术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法的技术科学培训合作中受益？	
a)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部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c) 否- 能力建设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d) 否- 我国在这一领域没有填补能力建设的需求	
e) 不适用-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47. 若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是否从关于加强技术和机构能力的技术科学培训合作中受益？	
a)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部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c) 否- 能力建设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d) 否- 我国在这一领域没有填补能力建设的需求	
e) 不适用-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48.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提供进一步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p> </p> <p> </p> <p> </p> <p> </p> <p> </p>	

### 第23条 — 公众意识和参与

49. 贵国是否联系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对人类健康威胁的考虑就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提高和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第 23.1(a)条)	
a) 是-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50. 如果是，贵国是否同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	
a) 是-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51. 贵国是否力求确保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的内容包括获得可能进口的符合《议定书》确定范围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第 23.1(b)条)	
a) 是- 完全如此	
b) 是- 在一定程度上	
c) 否	
52. 贵国是否按照本国法律和规定，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向公众通报决定的结果？(第 23.2 条)	
a) 是- 完全如此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53. 贵国是否向公众公布获得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的方式？(第 23.3 条)	
a) 是- 完全如此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54.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3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 第 24 条 – 非缔约方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55. 在报告期间贵国和非缔约方之间是否发生过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a) 是
b) 否
56. 若在贵国和非缔约方之间发生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 请提供有关贵国经验的信息, 包括遇到的阻碍或困难:

### 第 25 条 – 非法越境转移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57. 贵国是否在国内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和酌情惩处违反国内措施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 (第 25.1 条)
a) 是
b) 否
58. 在报告期间是否有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转移到贵国境内?
a) 是
b) 否
59. 请就对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 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5 条方面的经验, 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 第 26 条 — 社会经济因素

60.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关于进口做出了决定，该决定是否虑及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社会-经济影响，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具有的价值造成的影响？（第 26.1 条）

a) 是-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d) 非进口缔约方	

61. 贵国是否同其他缔约方合作，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影响，进行研究和信息分享？（第 26.2 条）

a) 是-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62. 请就对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6 条方面的经验，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28条 — 财政机制和资源

63. 请说明在本报告期内，贵国政府是否就《议定书》的执行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过财政资源或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获得过财政资源。

a) 是-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过财政资源

b) 是- 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获得过财政资源

c) 二者兼有

d) 二者均无

64.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的经验，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 其他信息

65. 请使用此栏提供与《议定书》条款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对报告格式的问题或有关在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的其他问题：

### 对报告格式的意见

报告中问题的措辞基于《议定书》的条款。如对这些问题的措辞有任何理解上的困难，请提供相关信息。

-----